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代表；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井头街1号，

邮编：223808

信函登记名称：双星新材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9: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吴迪、花蕾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85。
 2. 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双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议案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